

证券代码：300790
债券代码：123219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上饶市奥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承科技”）受让上饶市奥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光电”）股东杨向平、王俊、彭学明、谢明星和林建清分别持有的奥尼光电26.50%、20.00%、19.50%、19.50%和14.50%的股权，并签

署《关于受让上饶市奥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各方同意，以宇承科技聘请的评估机构作出的《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上饶市奥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 A0505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奥尼光电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7,85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承科技将持有奥尼光电 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奥尼光电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3,036,001.6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504,368.93 元，合计 73,540,370.58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对宇承科技进行增资。本

次增资完成后，宇承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